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2021〕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清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PH0KY5J

法人代表：胡旷成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仙人市村石湾组 52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省生态环境厅对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永分公司（江永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设备进行比对，比对数据不合格，发现在线监控数据多次缺失和无校准校验记录。2021 年 5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在线监控预警平台（编号 202105040014）显示，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永分公司（江永垃圾填埋场）废水排放监控点化学需氧量（COD）浓度为 247.95438mg/L，执行标准为 100mg/L，超标 1.48 倍。2021 年 5 月 4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永分公司（江永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调

查核查发现：湖南清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广西华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永分公司（江永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进行运营维护工作，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未及时检修回复，导致在线监控平台显示排放监控点化学需氧量（COD）超标 1.48 倍，在线监控数据出现多次恒值，在线监控数据多次缺失，部分时间无校准校验记录，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生态环境部在线监控预警平台（编号 202105040014）显示数据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当日将该文书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1 年 5 月 10 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21 年 5 月 24 日，在我局举行了行政处罚听证会，你公司委托代理人参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积极整改，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环境污染的程度，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永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8335736683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